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5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方靖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靖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方靖賢因犯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於本件援用為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（其各罪犯罪日期均在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4日之前）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從而，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各該裁判書等文件後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類型、加入詐欺集團充當車手等行為之手段、行為之密接性所反映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兼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人格特質及矯正效益及其下述意見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此外，本院請其就本件陳述意見後，其所函覆之意見係請求從輕定刑；至於其稱還有另案部分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確實其還有其他案件（有經判決者，有繫屬於法院者，有尚在偵辦者），然因均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審究，皆於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徐 漢 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政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